

附件 1

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已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思想政治审查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请贵单位在考生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上对该同志的思想政治品德和工作表现作详细的书面介绍。内容必须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、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2. 请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，连同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寄送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，以便审查，审查合格档案不再寄回。（如果该同志为贵单位定向就业研究生，其人事档案不必寄来，只需寄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；如果该同志为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其人事档案请在 6-7 月再寄出，目前只需寄考生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。）

3. 请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. 以上材料务必于 8 月 20 日前寄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 C 区慎园 8 号楼 407 室 吴老师 0571-28861235（邮编 311121）。

特此函达，请贵单位给予支持！

中共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附件 2

考生档案所在单位：

现因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，需要调取考生人事档案材料，请贵单位协助将考生的人事档案材料寄到我校。同时请核对档案目录，如果有，请在“是否归档”栏内打“√”，如果没有，请在“说明未归档原因”栏内说明，并将目录随同档案一起寄回。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

附：考生档案材料目录

序号	档案材料名称	是否归档	说明未归档原因	备注
1	高中毕业生登记表			
2	报考大学考生登记表*			
3	大学入学体检表			
4	大学毕业生登记表*			
5	大学毕业生体检表			
6	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*			
7	大学期间的奖惩材料			
8	入党申请书			
9	入党志愿书			
10	入团申请书			
11	入团志愿书			
12	学士学位证明书			
13	实习总结表(师范毕业生)*			
14	干部履历表			
15	职称评定表			
16	工作考核表			

注：档案材料名称后加“*”的为必须具备的材料，请务必确定它在档案袋中。